

不公开

佛山市地震局文件

佛震〔2015〕32号

佛山市地震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“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审核” 事项简政放权工作的通知

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（利）局、佛山市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
城市建设和水利局：

根据中国地震局《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
优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中震人发〔2015〕33号）规范地
震部门行政审批行为的精神，按照广东省地震局《关于加强地震
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震〔2015〕58号）的具体要求，
经研究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审核”
事项简政放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震

〔2015〕58号)对我市工程建设场地类型的整体判定,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表中“其它重要工程”类别的“高度超过80米的高层建筑工程”调整为“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建筑工程”;

二、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表中“其它重要工程”类别的“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,1000座以上的影剧院,5000座位以上的体育场馆等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”,在没有出台新的相关上位法律法规、标准对其明确前,不列入重大建设工程范围;

三、市、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,对在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不依照政府规定与程序,逃避主管部门监管,技术工作不符合相关规范,报告内容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单位与个人,采取社会通报、网站公示、列入黑名单、将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等措施实施诚信监管。

本通知自2015年9月14日起施行,请各区严格执行。

附件:1.关于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(粤震〔2015〕58号)

2.佛山市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审核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表(调整后)



(联系人：向姣姣，联系电话：18823293850)

